

#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苏市民宗〔2020〕9号

## 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3号）〉的紧急通知》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民宗局：

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贯彻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现将市府办《关于落实〈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3号）〉的紧急通知》（见附件）转发你们，并将贯彻落实通告的9条措施（见附件）下发你们。

望各市、区民宗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市里抓总、属地负责、协会动员、场所落实”原则，迅速

将通告内容和9条措施部署落实到各宗教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附件：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3号）》的紧急通知
2. 市民宗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9条措施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1月27日



抄报：省民宗委，市委统战部

抄送：市级各宗教团体

附件 1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0）16 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 3 号）》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出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 3 号）》（见附件）。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属地管理和条线管理原则，迅速将通告各项内容部署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相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同时确保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人员防护到位。

附件：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3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苏州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告 (第 3 号)

为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苏州实际，从即日起，实施以下措施：

1. 各地各单位最大程度动员离苏人员不得提前返回苏州，本地人员做到减少流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复业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2 月 8 日 24 时；学校开学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 24 时。涉及市民生活必需的行业（如供水、供气、供电、通讯、超市、农贸市场等）及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除外。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 对湖北等疫区来（返）苏人员，在车站、码头、国省道、高速公路口等一律依法进行检疫查验，并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不少于 14 天等措施。

3. 凡有两周内湖北地区往来史、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史的，必须主动到交通检疫点

或居住社区居（村）委会进行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做好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必须戴好口罩，就近到发热门诊诊治。

4. 镇、街道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必须组织工作人员、辖区民警、志愿者等主动上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区工作方案（试行）》要求，逐户排摸处置。

5. 一律停止集市、集会，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禁止任何餐饮单位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群体性聚餐活动，已订餐的应尽快取消或延期举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头一律不得参加聚餐。影剧院、娱乐休闲场所、网吧、浴室、足浴、棋牌等场所，一律全面停止营业。养老机构、护理机构等一律实施临时封闭管理。

6. 关闭部分交通路口，对开放交通路口实施集中检疫查验，具体由市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公布。轨道及公交车等市内公共交通减少发车频次。

7. 各行政、企事业单位要建立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等防控机制，严格排查，发现情况及时处置。

8. 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市民应减少出行，不参加集聚性活动，做好居家环境卫生，出入公共场所时必须佩戴口罩，对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如对本通告有关内容有疑问，请拨打 12345 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通告！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1月26日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

## 附件 2

# 市民宗局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9 条措施

1. 所有宗教活动场所一律暂停对外开放，一律停止春节期间举办的所有民俗宗教等公众聚集性活动。期间，各市、区民宗局还要重点关注民间信仰点和妥善查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活动。各市、区民宗局，各宗教团体开展普查、“四不两直”抽查，检查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对擅自对外开放、落实疫情防控不力等行为，依法追究宗教团体和场所负责人责任。

2. 宗教活动场所严格控制聚集性宗教内部活动，确有必须、参加人数较多的聚集性宗教内部活动，必须控制规模和时间长度、掌握人员身体情况，落实“谁主办、谁负责”责任制，对违反规定的，将责令立即停止举办，并依法追究主办和有关人员责任。

3. 禁止任何宗教活动场所任何形式的群体性聚餐活动。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开办的养老机构一律实施临时封闭管理。

4. 各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工作人员，凡有两周内湖北地区往来史、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史的，必须到发热门诊进行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做好医学观察，并向民宗部门报告。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必须戴好口罩，就近到发热门诊诊治。

5. 各市、区民宗局领导和相关部门主动上门到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要求，逐个宗教活动场所排摸处置，向市民宗局报告情况。

6. 各市、区民宗局要与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建立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等防控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左右联防，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制定应急预案，发现情况及时处置。

7. 各宗教活动场所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加强食品和厨房卫生工作，每天做好场所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各宗教场所教职人员应减少出行，不参加集聚性活动，出入公共场所时必须佩戴口罩。

8. 各市、区民宗局，各宗教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强化值班值守，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值班人员每日16时向市民宗局报送排查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值班电话：0512-65194529，传真电话：0512-65185038)。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民宗局、卫生部门、和宗教团体协会报告，并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和续报工作。

9. 各市、区民宗局，宗教团体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橱窗、电子显示屏、微信群、短信及其他网络媒体，做好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增强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工作人员和信教群众的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